

万载县财政局

万财购诉〔2024〕8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万载工业园环保设备运维 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ZNTZ-WZ2024-001)

投诉人: 南昌市安弗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琼

联系方式: 15979074189

授权代表: 陈丹

联系方式: 15979077134

地 址: 南昌市红谷滩区怡园路 999 号香域中央 13 幢 611
室 (第六层)

被投诉人 1: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文利

联系方式：18172967458

地 址：宜春市明月北路 1188 号九玺广场 1302 室

被投诉人 2：万载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17779577192

地 址：宜春市万载县将军东大道 6 号

投诉人南昌市安弗瑞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万载工业园环保设备运维采购项目的第二次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县采购办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投诉材料，依法受理并下达《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2024 年 11 月 5 日，采购人万载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万载工业园环保设备运维采购项目公告（ZNTZ-WZ2024-001），该项目将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开展公开招标活动。投诉人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向被投诉人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次提出质疑，因不满被投诉人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的答复，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向县采购办发出第一次投诉书。2024 年 11 月 26 日县采购办收到投诉书依法受理，2024 年 12 月 3 日作出处理决定。

2. 2024 年 12 月 9 日，采购人万载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通过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万载工业园环保设备运维采购项目（ZNTZ-WZ2024-001）电子化公开招标重启公告，该项目将于2024年12月30日再次进行招标。2024年12月26日县财政局采购办收到投诉人投诉书依法受理，下达《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

3. 投诉人南昌市安弗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向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一：**招标文件商务评分部分“2、投标企业技术人员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环保部门或权威机构颁发在有效期内的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8分。3、投标企业技术人员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环保部门或权威机构颁发在有效期内的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运行工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质疑事项二：**招标文件商务评分部分“3、投标企业技术人员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环保部门或权威机构颁发在有效期内的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运行工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质疑事项三：**本招标文件商务评分中企业实力的三条评分方法的评审依据要求“评审依据: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在开标前连续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同一人员不得累计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注: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以成立之日起算或只提供工资的供应商银行账户转账流水或工资发放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复印件提供人签名;以上人员均要求未达法定退休年龄。)”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投诉事项一: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方法商务评分企业实力评分部分, 1: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部分 “2、投标企业技术人员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环保部门或权威机构颁发在有效期内的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书, 提供一个得1分, 最多得8分。3、投标企业技术人员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环保部门或权威机构颁发在有效期内的自动监控烟尘烟气运行工证书, 提供一个得1分, 最多得2分。”商务分中企业实力评分的第2和第3条未按招标文件实际要求设置, 具有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和有量身定制评分的嫌疑。

投诉事项二:本招标文件商务评分中企业实力的三条评分方法的评审依据要求“评审依据: 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在开标前连续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同一人员不得累计计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注: 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以成立之日起算或只提供工资的供应商银行账户转账流水或工资发放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复印件提供人签名; 以上人员均要求未达法定退休年龄。)” 。缴纳社保是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不应将其作为评分因素。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一: 根据《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

等要求，运维人员必须通过持证上岗考核，持有合格证的人员方能从事相应的监测工作。持证上岗是基本要求，招标文件里要求（二）采购需求（四）运行维护具体工作，明确要求按照国家、省级相关规范执行。因本项目污水设备运维量较多，需对人员及专业性和稳定性作为考核，故对污废水运行工证书数量作为加分项，同时需要相关废气运维类的技术人员，故对烟气运行工证书数量作为加分项。

投诉事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合法合规，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以成立之日起算或只提供工资的供应商银行账户转账流水或工资发放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复印件提供人签名。也没有限定新成立的企业。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一：经查看招标文件，“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书”“烟尘烟气运行工证书”评审因素设定与履约能力相关，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综上所述，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投诉事项二：经查看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

明文件：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资格条件中已经要求供应商提供社保缴纳的良好记录证明文件，评审项不能再重复设置提供社保证明为评审因素。综上所述，投诉事项二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一）规定，责令采购人修改完善采购文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